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玉斌自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以来勤勉尽责，公司选举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我们认为：此次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刘玉斌任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我们同意选举刘玉斌为公司董事长。

2.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于2018年12月1日起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所做出的决定，所涉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3. 关于为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为其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2018年5月31日